首源投資環球傘型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一、 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總代理人

(一) 事業名稱：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 營業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08 號 6 樓
(三) 負責人姓名：王怡聰
(四) 公司簡介：

國泰投顧自成立以來一直秉持「總是代理好基金」的理念，自 2005 年起結合母公司-國泰金融集團的豐富資源與本公司專業團隊，提供永續性產品服務，陸續引進優質基金。

目前為摩根士丹利系列基金及首源投資環球傘型基金系列之在台總代理，旗下基金產品線完整且多元，多檔基金歷年來屢獲金鑽獎、理柏、亞洲資產管理雜誌、指標雜誌、AsianInvestor 等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多項大獎的肯定，滿足投資人各種資產配置的需求。

(資料來源：理柏、晨星、Smart 智富、指標雜誌、AsianInvestor、Citywire、亞洲資產管理雜誌、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資料日期：各得獎年度，得獎名單請見國泰投顧網站)（https://www.cathayconsult.com.tw/award)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一) 事業名稱：首源投資環球傘型基金有限公司
(二) 營業所在地：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D02 R296, Ireland
(三) 負責人姓名：Noel Ford、Michael Morris、Laura Chambers
(四) 公司簡介：

首源投資環球傘型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乃根據<2014 年公司法>及<規例>而遵照愛爾蘭法律組成的可變動資本投資公司，本公司於 1998 年 6 月 18 日註冊成立，註冊編號為 288284，並於 1998 年 6 月 23 日獲中央銀行認可。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大綱>第 2 條規定，本公司唯一宗旨是將由公眾人士籌集而得的資金集合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規例>第 45 條所述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並以分散風險的原則運作。

本公司乃以傘型基金形式組成。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每類股份均代表各自在一項基金內的權益，而基金乃由不同的投資項目組成的組合，若某項基金的權益乃由超過一類股份代表，則基金每類股份不得另設資產組合。

經中央銀行事先核准，本公司可不時增設其他基金。各項基金均可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增設任何股份類別須遵照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各基金均須承擔各自的債務。本公司為一傘型基金，各基金之間的責任已明確劃分，根據愛爾蘭法律，在整體上毋須向第三者負責。

管理機構

(一) 事業名稱：First Sentier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二) 營業所在地：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D02 R296, Ireland
(三) 負責人姓名：Ray Cullivan、Peter Blessing、Bronwyn Wright、Ada Harte、Kerry-Leigh Baronet
(四) 公司簡介：

1. 基金管理機構沿革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乃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係 First Sentier Investors(「First Sentier」)國際業務之一員。First Sentier 乃澳洲最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在愛丁堡、香港、倫敦、紐約、新加坡、雪梨等均設有投資辦事處。基金管理公司集團內有關之投資研究團隊在澳紐地區有 122 名，在歐洲地區有 105 名，在美國地 20 名，亞洲地區有 34 名。

2. 股東背景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係首源(First Sentier)之一員，其由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MUFG」)全資持有，該集團旗下包括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K) IM Limited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及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RE Ltd。

3. 基金機構管理基金規模

首源(First Sentier)目前在全球擁有 281 位投資專才。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所管理資金總額超過 1306 億美元。

保管機構

(一) 事業名稱：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二) 營業所在地：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D02 R156, Ireland
(三) 負責人姓名：Ken Lambe
(四) 公司簡介：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為一家於 1990 年 7 月 5 日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且其主要業務為向集合投資計畫提供存託及保管服務。其為 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 之間接全資子公司。

截至 2026 年 3 月 5 日為止，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之 Moody's 長期/優先順位信用評等為 Aa2，Moody's 短期信用評等為 P-1。

總分銷機構（註：首源投資環球基金並無總分銷機構，謹列其公開說明書之經銷機構如下）

(一) 事業名稱：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K) Funds Limited 、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及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

(二) 營業所在地：Finsbury Circus House, 15 Finsbury Circus, London, EC2M 7EB, England, United Kingdom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K) Funds Limited 倫敦辦事處）、23 St Andrew Square, Edinburgh, EH2 1BB, Scotland, United Kingdom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K) Funds Limited 愛丁堡辦事處）、Level 25, On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辦事處）及 79 Robinson Road, #17-01, Singapore 068897（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 新加坡辦事處）

(三) 負責人姓名：Gary Cotton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K) Funds Limited）、Michael Stapleton （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 Christy Goh（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

(四) 公司簡介：

1.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K) Funds Limited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K) Funds Limited 於其註冊國之公司登記號碼為 143359，與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K) IM Limited、First Sentier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IM Limited(以下稱「First Sentier Investors」)均為 First Sentier 之一員，其由 MUFG 全資持有。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在股票以及固定收益方面提供專業級的資產管理服務，在英國，First Sentier Investors 的重點核心領域包括亞太以及全球新興市場股市、全球股市、房地產證券、基礎建設以及最近引進的新興市場債券之能力。First Sentier Investors 透過集合工具以及代表全球機構型投資人及批發型投資人之各別委任進行資產管理。

2. 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乃於 1987 年 12 月 22 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係屬 First Sentier Investors（「First Sentier」）的國際業務之一員。基金管理公司集團內有關之投資研究團隊在澳紐地區有 122 名，在歐洲地區有 105 名，在美國地區有 20 名，亞洲地區有 34 名。

3. First Sentier Investors（Singapore）

   First Sentier Investors（Singapore）乃依據新加坡法律成立，註冊地址為 79 Robinson Road, #17-01, Singapore 068897。該公司取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核發之執照經營證券及基金管理業務。First Sentier Investors（Singapore）係 MUFG 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u>其他相關機構-行政管理人及登記機構</u>

(一) 事業名稱：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二) 營業所在地：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D02 R156, Ireland

(三) 負責人姓名：Meliosa O'Caoimh

(四) 公司簡介：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為一家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於 1990 年 6 月 15 日於愛爾蘭註冊成立，且與存託機構相同，為 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 之間接全資子公司。行政管理人主要業務為集合投資計畫

之行政管理。

關係人說明

謹說明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企業之組織架構如下圖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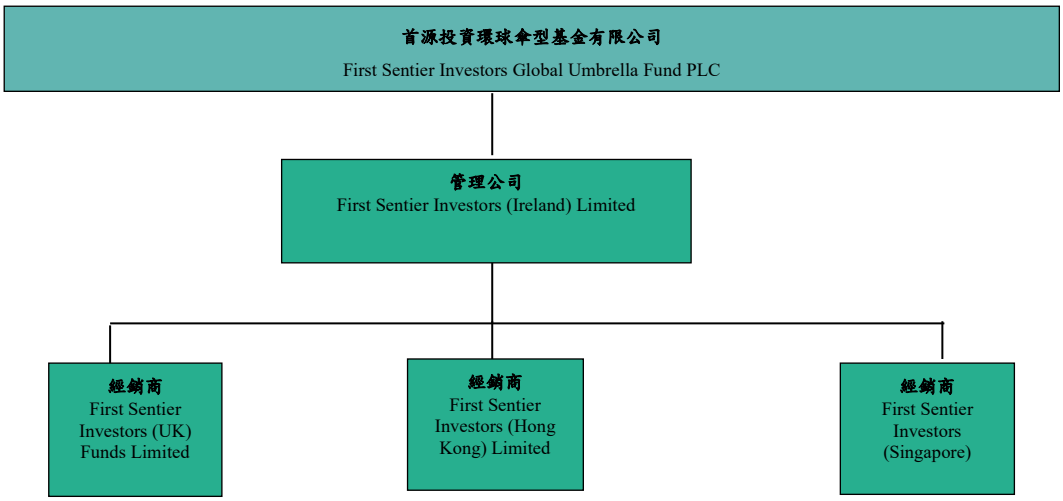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 最低申購金額

1.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後續投資額	最低持股量金額	申購費
所有第一類	1,000 美元 1,500 澳元 1,000 瑞士法郎 1,000 歐元 1,000 英鎊 7,500 港幣 110,000 日圓 1,500 紐西蘭元 6,700 人民幣 10,000 瑞典克朗 1,000 新加坡幣	500 美元 700 澳元 500 瑞士法郎 500 歐元 500 英鎊 4,000 港幣 55,000 日圓 700 紐西蘭元 3,350 人民幣 5,000 瑞典克朗 100 新加坡幣	1,000 美元 1,500 澳元 1,000 瑞士法郎 1,000 歐元 1,000 英鎊 7,500 港幣 110,000 日圓 1,500 紐西蘭元 6,700 人民幣 10,000 瑞典克朗 1,000 新加坡幣	不超過 5.0%
所有第三類（除第三類（G））	500,000 美元 500,000 澳元 250,000 加幣 500,000 瑞士法郎 500,000 歐元 350,000 英鎊 3,500,000 港幣 50,000,000 日圓 500,000 紐西蘭元 3,500,000 人民幣 4,500,000 瑞典克朗 500,000 新加坡幣	無	500,000 美元 500,000 澳元 250,000 加幣 500,000 瑞士法郎 500,000 歐元 350,000 英鎊 3,500,000 港幣 50,000,000 日圓 500,000 紐西蘭元 3,500,000 人民幣 4,500,000 瑞典克朗 500,000 新加坡幣	不超過 5.0%
所有第四類	1,500 美元	1,000 美元	1,500 美元	不超過 5.0%

2.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之名義申購

   各最低申購金額悉依總代理人之規定。

3. 投資人同意以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

   最低申購金額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

(二) 價金給付方式

1. 非綜合帳戶

(1)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及匯款帳號

若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者（不開放一般自然人直接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基金；機構投資人於經總代理人同意後，可透過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投資人應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投資人應於交割截止日將申購價款匯入指定之專戶。相關匯款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由投

資人自行負擔。申購款為扣除所有銀行費用、其他費用及稅金後之淨額。

匯款明細

美元 US Dollar / USD	
Intermediary Bank	-
Intermediary SWIFT Code	-
Beneficiary Bank	The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New Jersey
Beneficiary Banks Account Number	Fedwire ABA: 026001122
Beneficiary Bank SWIFT code	CNORUS33
Beneficiary Account Name & Number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Global Umbrella Fund plc 247148-20010
港幣 Hong Kong Dollar / HKD	
Intermediary Bank	HSBC, Hong Kong
Intermediary SWIFT Code	HSBCHKHHHKH
Beneficiary Bank	The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New Jersey
Beneficiary Banks Account Number	848160735001
Beneficiary Bank SWIFT code	CNORUS33
Beneficiary Name & Number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Global Umbrella Fund plc 681312-20019
澳幣 Australian Dollar / AUD	
Intermediary Bank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Melbourne
Intermediary SWIFT Code	NATAAU33
Beneficiary Bank	The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New Jersey
Beneficiary Banks Account Number	1803007471500
Beneficiary Bank SWIFT code	CNORUS33
Beneficiary Account Name & Number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Global Umbrella Fund plc 681262-20019

(2) 買回價金之返還方式

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般將於交易日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將買回款項匯至買回申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2. 綜合帳戶

(1) 綜合帳戶－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投資基金（請注意：目前總代理人暫未受理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投資基金）：

(A)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及匯款帳戶：

若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名義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下午 3:00

前自行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依以下虛擬帳號方式匯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並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業，再由集保公司匯至基金管理公司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相關匯款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若投資人至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者，投資人應依與銷售機構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銷售機構匯至基金管理公司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集保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境外基金係以美元/歐元等外幣計價/交易，國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

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

使用貨幣種類	匯入銀行別	匯款帳號	匯入戶名
臺幣	華南銀行復興分行（銀行代碼：008）	自然人：931+身分證字號（11碼） 法　人：931+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931+統一證號(11碼)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銀行代碼：017）	自然人：679+身分證字號（11碼） 法　人：679+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679+統一證號(11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銀行代碼：812）	自然人：915+身分證字號（11碼） 法　人：915+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915+統一證號(11碼)	
	永豐商業銀行城內分行（銀行代碼：807）	自然人：582+身分證字號（11碼） 法　人：582+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582+統一證號(11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銀行代碼：822）	自然人：757+身分證字號（11碼） 法　人：757+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757+統一證號(11碼)	
	台北富邦銀行信義分行（銀行代碼：012）	自然人：158+身分證字號（11碼） 法　人：158+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158+統一證號(11碼)	
	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銀行代碼：007）	自然人：963+身分證字號（11碼） 法　人：963+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963+統一證號(11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民權分行（銀行代碼：013）	自然人：897+身分證字號（11 碼） 法　人：897+000+統一編號（8 碼） 華僑及外國人：897+統一證號（11 碼）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銀行代碼：009）	自然人：918+身分證字號（11 碼） 法　人：918+000+統一編號（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18+統一證號（11 碼）	
外幣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Fuhsing Branch,Taipei, Taiwan（銀行代碼：HNBKTWTP127）	自然人：931+身分證字號（11 碼） 法　人：931+000+統一編號（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31+統一證號（11 碼）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Ltd.Taipei Fusing Branch,Taipei, Taiwan（銀行代碼：ICBCTWTP008）	自然人：679+身分證字號（11 碼） 法　人：679+000+統一編號（8 碼） 華僑及外國人：679+統一證號（11 碼）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銀行代碼：TSIBTWTP）	自然人：915+身分證字號（11 碼） 法　人：915+000+統一編號（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15+統一證號（11 碼）	
	Bank Sinopac（銀行代碼：SINOTWTP）	自然人：582+身分證字號（11 碼） 法　人：582+000+統一編號（8 碼） 華僑及外國人：582+統一證號（11 碼）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銀行代碼：CTCBTWTP）	自然人：757+身分證字號（11 碼） 法　人：757+000+統一編號（8 碼） 華僑及外國人：757+統一證號（11 碼）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銀行代碼：TPBKTWTP715）	自然人：158+身分證字號（11 碼） 法　人：158+000+統一編號（8 碼） 華僑及外國人：158+統一證號（11 碼）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銀行代碼：FCBKTWTP）	自然人：963+身分證字號（11 碼） 法　人：963+000+統一編號（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63+統一證號（11 碼）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銀行代碼：UWCBTWTP019）	自然人：897+身分證字號（11 碼） 法　人：897+000+統一編號（8 碼） 華僑及外國人：897+統一證號（11 碼）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銀行代碼：CCBCTWTP523）	自然人：918+身分證字號（11 碼） 法　人：918+000+統一編號（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18+統一證號（11 碼）	

(B) 買回價金之返還方式：

買回款項因須透過集保公司款項支付專戶再轉付買回申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故買回交割日必須加計集保作業時間，約當交易日後四個營業日內集保公司匯款至申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2) 綜合帳戶－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方式投資基金：

(A)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及匯款帳戶：

若投資人至銷售機構（透過特定金錢信託/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基金申購者，投資人應依與銷售機構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相關匯款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之後由銷售機構匯至基金管理公司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B) 買回價金之返還方式：買回款項因須透過銷售機構再轉付買回申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故買回款項分派日期由銷售機構規定之。

(三) 每營業日受理交易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投資人須依以下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交易申請手續。

1. 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投資基金）：

投資人如透過總代理人投資基金者，應於臺灣時間每營業日下午三時整前完成申購／買回／轉換申請作業。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基金交易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收件。

2. 綜合帳戶－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投資基金：

投資人如透過銷售機構以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投資基金者，應於各該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購／買回／轉換申請作業。總代理人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境外基金交易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基金交易，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收件。

投資人於辦理申購時尤應注意，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應於申購當日下午 3：00 前匯入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若申購款項於申購日下午 3:00 後始匯達款項至集保公司銀行專戶者，則集保公司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3. 綜合帳戶－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方式投資基金：

投資人如透過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基金者，應依各該信託業或證券經紀商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購／買

回／轉換申請作業。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基金交易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收件。

投資人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五)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1. 申購之作業流程及所需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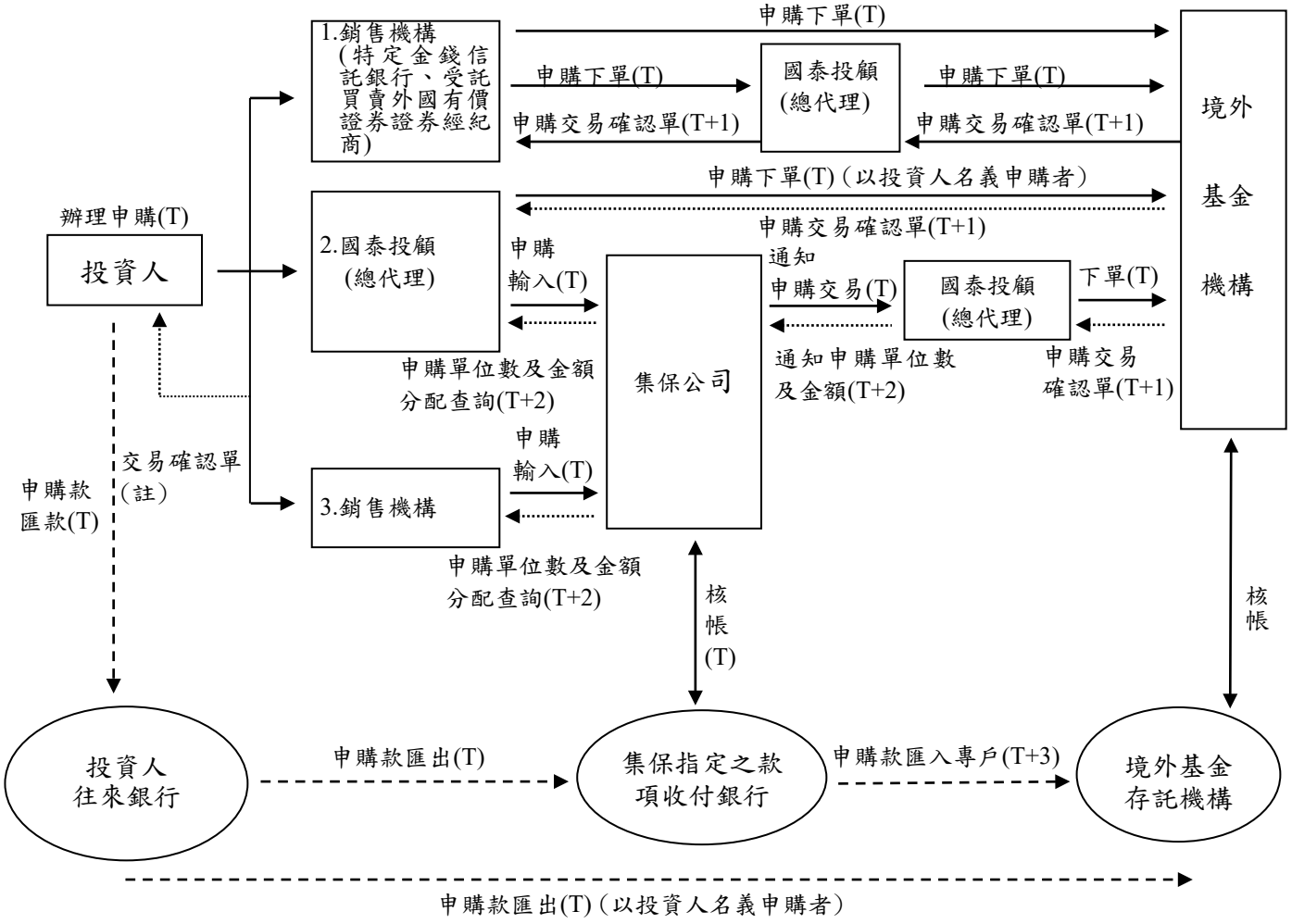

註：1.銷售機構提供予投資人交易確認單之所需日數，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
2.淨值計算基準日：T

2. 買回之作業流程及所需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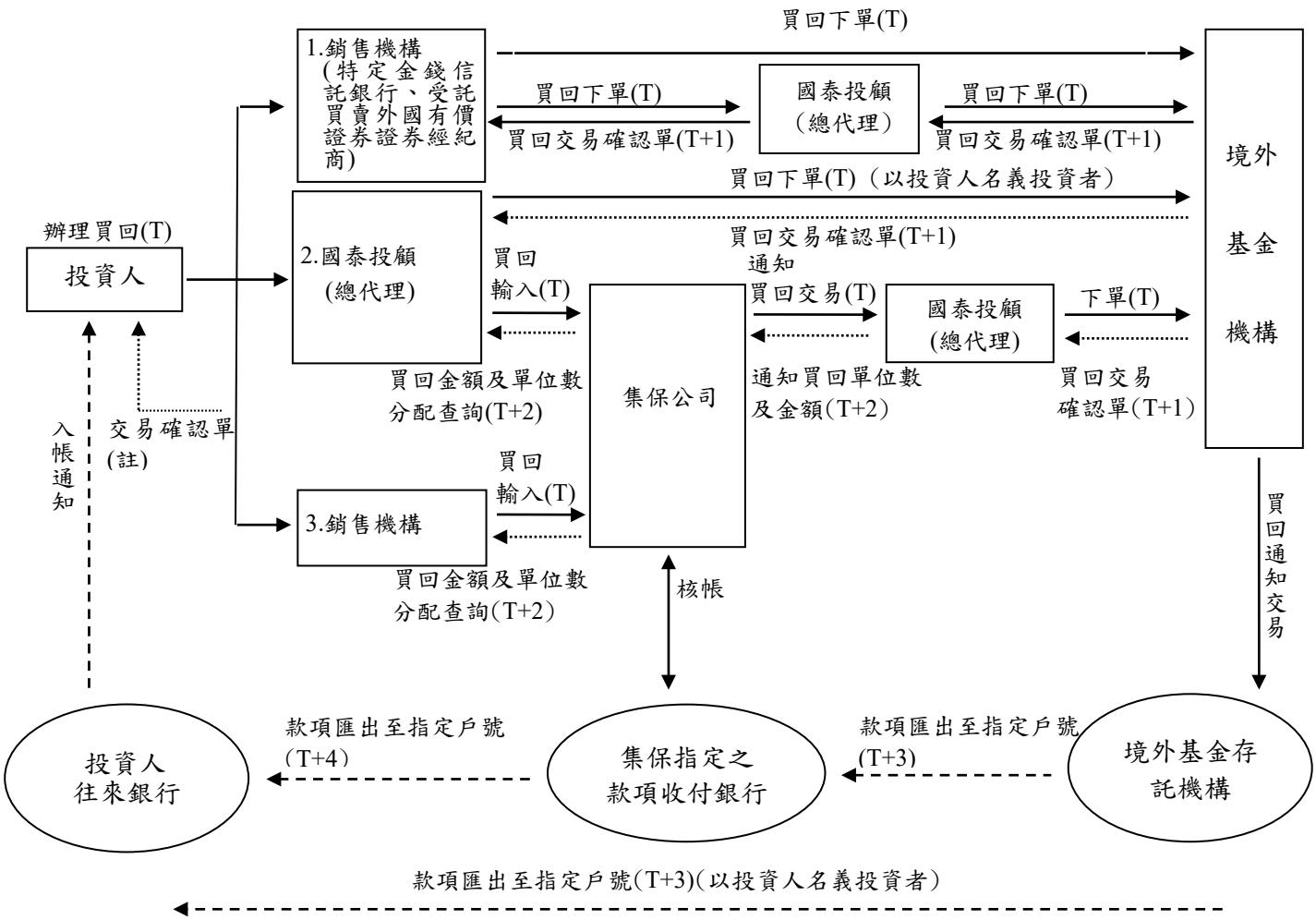

註：1.銷售機構提供予投資人交易確認單之所需日數，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
2.淨值計算基準日：T

3. 轉換之作業流程及所需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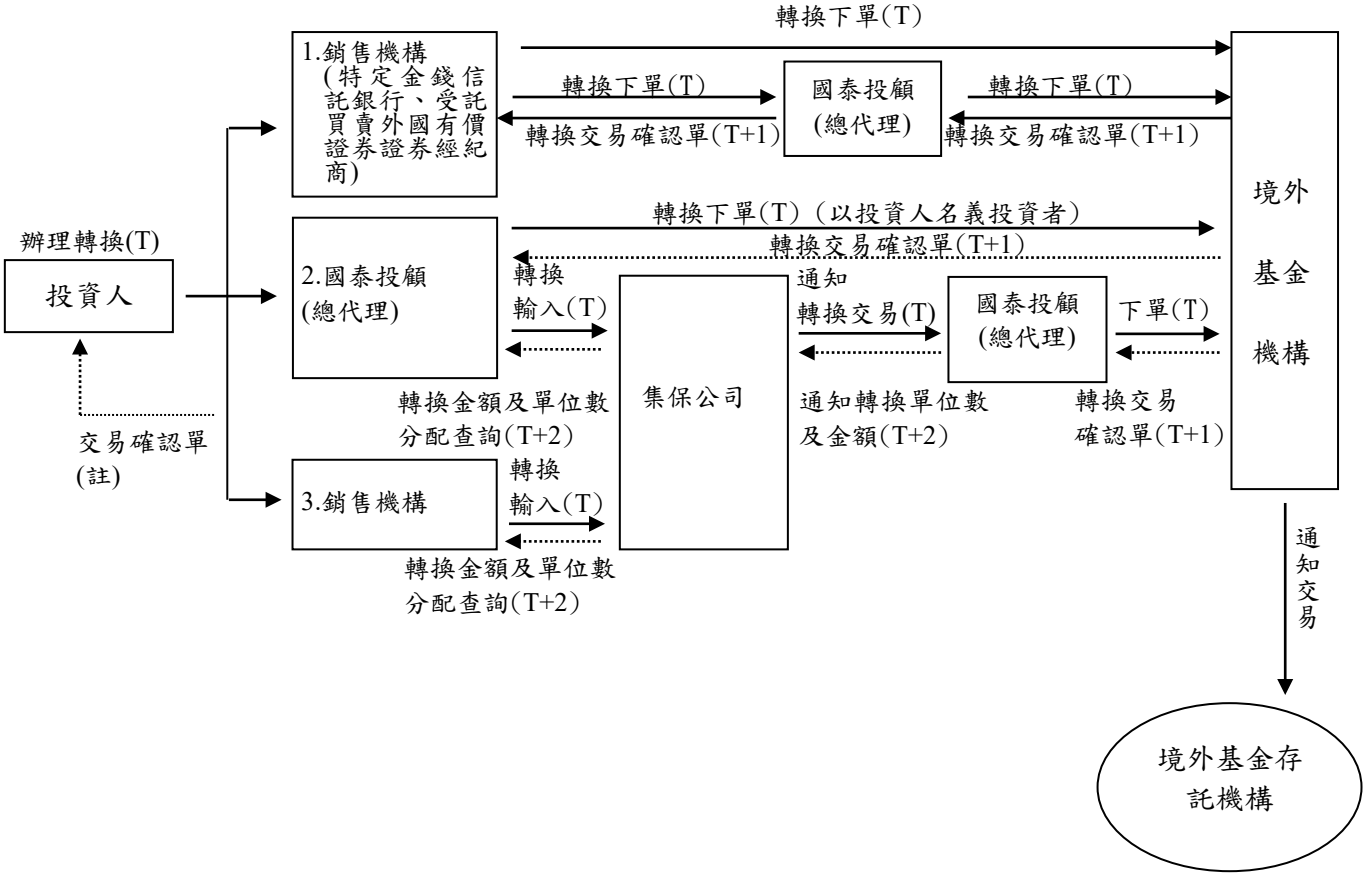

註：1.銷售機構提供予投資人交易確認單之所需日數，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
2.淨值計算基準日：T

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1. 基金管理公司（或其總代理人）保留由其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的權利。若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在募集期滿後或銷售日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將其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風險及相關可能招致之費用由投資人承擔。
2. 基金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任何募集或銷售交易可能對基金或其股份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若募集或銷售因此不成立時，基金行政管理人將在不接受該申請後七個營業日內將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費用及風險由投資人承擔。
3. 上述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基金管理公司應同時通知總代理人，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二)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四、 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 投資人於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時及與投資人權益有關等事項，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2.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3.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應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7. 依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8. 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9.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將其中譯本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10.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11.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12.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13. 總代理人應協助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境外基金之諮詢。
14. 總代理人得自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機構取得募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報酬。
15. 總代理人應協助境外基金機構取得投資人身分核證所需資料。
16. 其他依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二) 投資人於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時及與投資人權益有關等事項，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2. 境外基金有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所列各款情事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3.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半年報、簡介等資料。
4. 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5.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

一切通知事項。

7.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8.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9.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的最終權利，境外基金機構根據公開說明書有權強制買回任何違反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限制而持有的基金單位。
10.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要求獲得投資人身分核證所需資料的權利，若投資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分所需的資料，境外基金機構或行政管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申購款項。
11.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在其認為任何申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子基金或其投資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的權利。
12.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五、 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

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11、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變更基金名稱。

6、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7、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得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提出申訴，如投資人係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提出申訴，銷售機構應整理相關資料通知總代理人，總代理人於接獲申訴後應立即瞭解相關爭議，如有必要得連絡銷售機構或境外基金機構協助處理。

如投資人對總代理人之回覆仍有疑慮，總代理人應立即將結果轉知境外基金機構，並協助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溝通協商，如協商不成而有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國外仲裁或訴訟之必要，所屬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將盡力協助之。依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契約之規定，如與境外基金機構有進行訴訟之必要，應以臺北市為仲裁地或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相關流程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為之。

(二) 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其與境外基金機構欲送達境外基金機構之文件，得送達總代

理人（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08 號 6 樓），俾轉交境外基金機構。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1.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2.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3.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針對具體個案，指派專人及單一連絡窗口協助投資人處理相關事宜。
4. 依具體個案及實際需求，安排翻譯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投資人理解相關文件或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5.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如無法繼續辦理境外基金業務時，將依法令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6.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機構欲傳達或通知投資人之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即時通知投資人，並彙整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7. 依具體個案，提供投資人相關交易之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相關細節供查詢。
8. 其他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具體個案及需求得協助投資人之相關事宜。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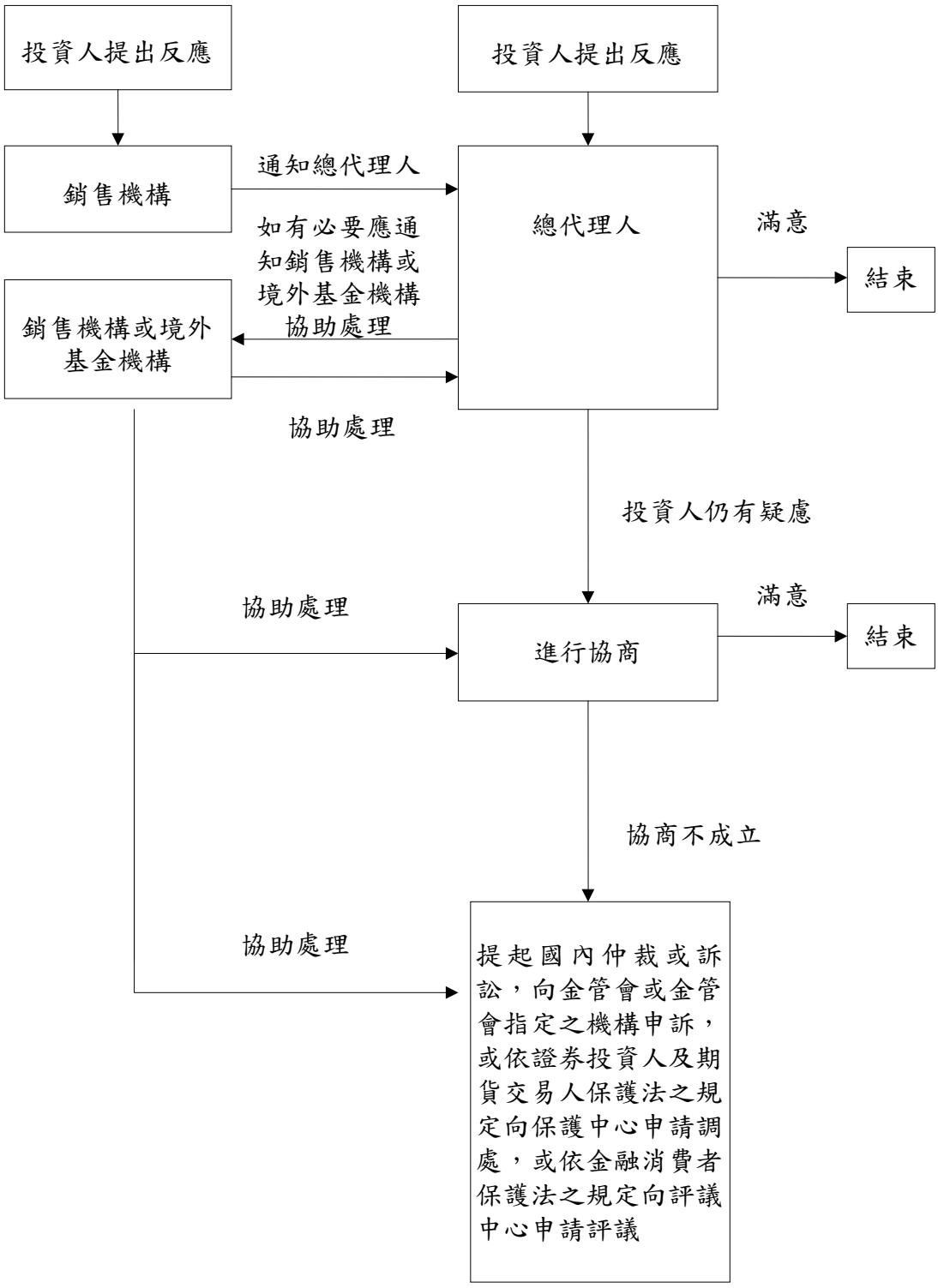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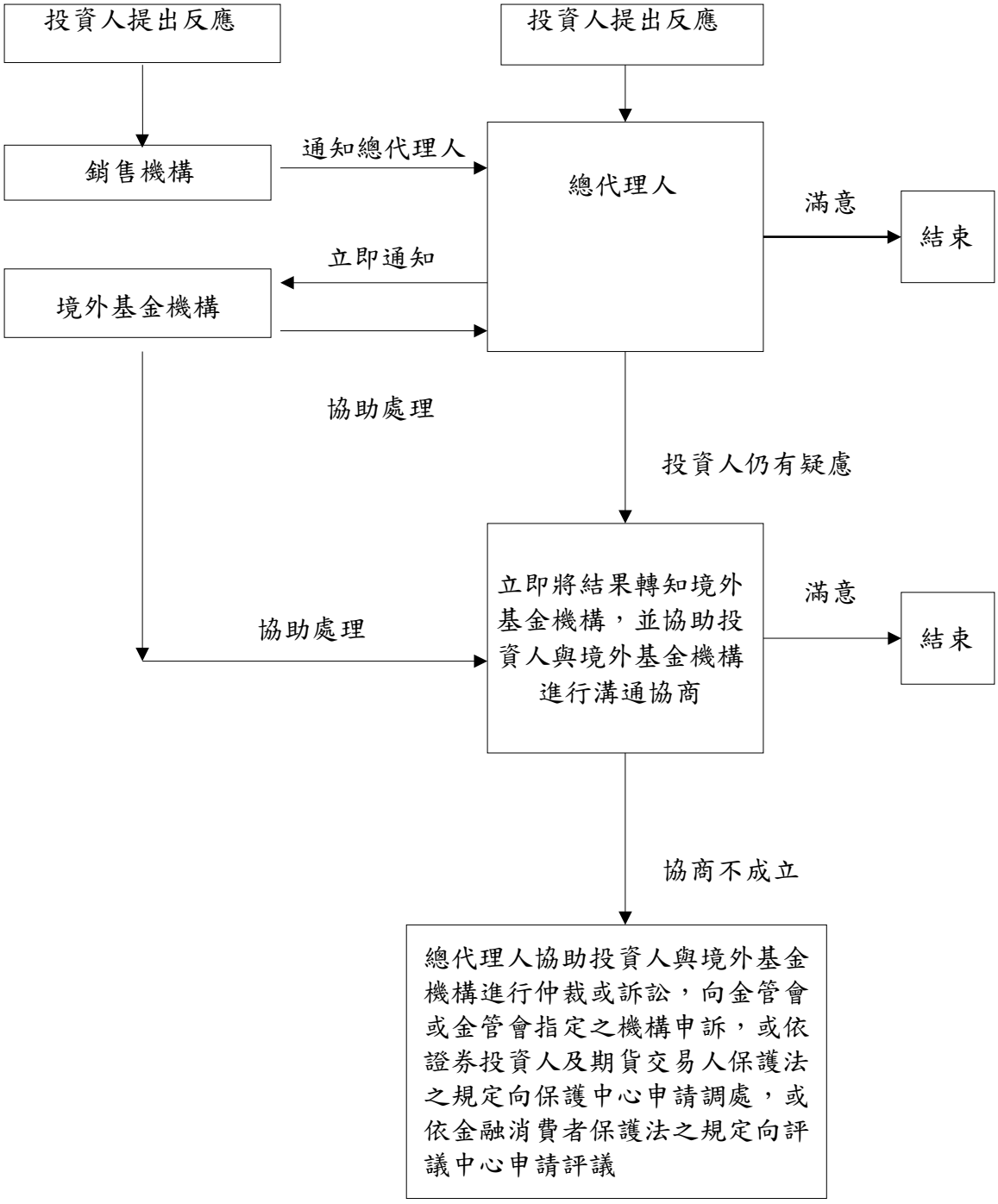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6 條之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其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 106 新生南路一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 104 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 cservice@sitca.org.tw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6 條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2 條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應依相關程序提出調處申請書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如投資人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委任書狀。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聯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 105 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 sfipc@sfipc.org.tw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投資人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之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請評議，其聯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 100 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崇聖大樓）
電話：0800-789-885；(02)2316-1288
傳真：(02)2316-1299
網址：www.foi.org.tw

電子郵件：contact@foi.org.tw

八、 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基金之股份或單位係以無實體憑證方式發行，基金管理公司、總代理人或指定之銷售機構將依以下投資人類別交付相關表彰投資人權益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基金管理公司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二)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三) 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補發方式

投資人若欲申請境外基金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補發作業，應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提出書面申請，進行補發作業。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充分揭露其風險。

（二）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五條，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

1.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之「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及「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等章節。

2. 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之「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及「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等章節。

3.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之「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及【第二部分：一般資訊】之「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等章節。

4.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另根據本公司中文版公開說明書之「解散」章節，基金除非根據《備忘錄及章程》進行解散，否則可無限期繼續經營，詳情請見公開說明書。

5.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1)受益人得先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

總代理人客服電話：(02)7710-9696、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8號6樓。

(2)受益人不接受前項申訴處理結果或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未於三十日內處理時，受益人得在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詳情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之「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及「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等章節。

6. 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之「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及「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三）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六條，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屬投資型商品或服務者，應向金融消費者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投資各子基金於極端情況下或許有投資本金全部減損之情況。

（四）基金解散標準與程序之說明

基金解散標準：

除非根據《組織備忘錄及章程》進行解散，否則本公司可無限期繼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在下列情況下可書面通知基金存託機構終止任何基金的運作：

1. 任何時候某項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低於本公司所釐定的款額(現為10,000,000美元); 或

2. 有關基金不再獲認可或不再獲正式認可；或

3. 當局通過任何法例令有關基金變成違法，或本公司認為有關基金的繼續運作並不可行亦不適宜；

4. 經本公司決定，惟應於不少於21日前，以書面通知基金股東。

若所有基金的淨資產價值總額少於 25,000,000 美元，則本公司可終止所有基金的運作。

若須終止某項基金，本公司將會向該基金的股東發出終止通知，該通知將訂明終止生效之日，生效日期與發出通知日期相距時間由本公司全權決定。

如買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數目少於三位或少於法律所規定的其他下限，或買回股份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少於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而必須維持的最低數額，本公司可延後買回最低數目的股份，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直至本公司解散、或直至本公司發行足夠股份以確保可進行買回為止。本公司按其認為公平合理、並經基金存託機構核准的方式選擇押後買回的股份。請參閱中文版公開說明書「解散」章節關於「本公司之終止」之說明。

基金解散程序：

本公司解散時，清算人須將各基金的資產變現，並須（在清還債權人的索賠款額後）向股東繳付一筆盡可能相當於股東所持股份淨資產價值的款額。可供向股東作出分派的資產須按以下次序運用：

1. 首先，以該類股份基本貨幣或清算人所選擇任何其他貨幣向每項基金每類股份股東支付一筆款項，款額盡量相等於（按清算人所合理決定的匯率計算）該等股東各自於解散開始當日所持該類股份的淨資產價值；惟有關基金必須有足夠資產可供支付該筆款項。若有關基金的資產並不足以就任何類別股份付款，則須從本公司未被納入任何基金的資產作追討；
2. 之後，從前項所述追討後剩下未被納入任何基金的資產中，向申購人股份持有人繳付不多於已繳股份的款額。若上述資產不足以用作悉數支付款項，不得從已納入任何基金的資產作出追討；
3. 向股東分派有關基金的剩餘資產，分派乃根據股東所持股份數目按比例支付；及
4. 向股東分派當時剩餘且未被納入任何基金的資產，分派乃按每項基金的價值、每項基金中每一類別的價值以及每股淨資產價值支付。

本公司解散時，該清算人經股東核准後，可酌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發。請參閱中文版公開說明書「解散」章節關於「解散程序」之說明。

本公司解散或基金終止及/或撤銷之收益存放於傘型現金收取帳戶中，且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確保將該等收益按其在相關基金中的權益比例支付予股東，但應遵守相關適用法規之規範，包括洗錢防制之規定。存託機構將負責妥善保管並監督存放於相關傘型現金收取帳戶中之收益，並確保存放於傘型現金收取帳戶中之相關款項可歸於適當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存託機構已同意一項關於傘型現金收取帳戶之運作程序。關於詳細資訊，請參閱中文版公開說明書「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乙節中之「申購及買回收取帳戶」乙項。另於該等收益支付予相關股東前，與本公司解散或基金終止及/或撤銷有關、且存放於傘型現金收取帳戶之收益風險，請參閱中文版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乙節中的「A17.傘型現金帳戶作業」。若該等收益無人認領，或經其合理努力後，本公司仍無法將款項支付予有關股東，則本公司將依當時適用之監管規定行動。特別是，該等無人認領之收益可能自款項應付之日起12個月後，支付予法院（惟存託機構有權扣除支付該等款項所產生之任何開支），或依本公司依其絕對裁量權認為合理之其他方式處理，惟需遵守當時適用之監管規定。例如，倘符合所適用之規範要求及組織章程相關條款之規定，本公司得將該等款項支付予(i)本公司的其餘基金（於終止及/或撤銷一個或多個基金之情況下）或(ii)若無其他本公司之基金（於本公司解散之情形下）且若涉及的數額使其可行，則分發給相關基金中的其他股東或(iii)若無法為之，則提交予本公司所選擇之慈善機構。請參閱中文版公開說明書「解散」章節關於「無人認領之收益」之說明。

（五） 公平價格機制：

公平價格是指於評價時點若無可靠之價格存在時，或最近之價格並未能反映基金經理人對該有價證券價值之最佳估計時，基金經理人得估計基金中有價證券價值之程

序。

基於諸多原因，可能有必要對有價證券進行公平價格，包括但不限於：

- 市場於評價時點關閉。
- 重大事件發生，例如：戰爭、天災、政治動盪、貨幣貶值。
- 證券違約或為危機證券。
- 缺乏流動性或無可得之信賴可靠價格時。
- 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下市。

當被辨識為具有公平價格之潛在需求時，將向公平價格委員會（FVPC）進行提案。提案將被表決並決定應採取之行動，以及進行內部及與第三方行政管理人之溝通（其負責基金定價）。

（六） 反稀釋調整（擺動定價機制）：

於基金出現申購淨額的交易日收取、計入每股淨資產價值並包括在申價內。此項收費反映基金接獲股份申購申請後增購組合證券而承擔的開支；或於基金出現買回淨額的交易日收取、從每股淨資產價值扣除並已在買回價內反映。此項收費反映基金組合證券以應付買回指令而承擔的開支。

此項調整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每股淨資產價值（視情況而定）的 2%，兩種情況下有關收費均會付予基金或由基金保留以應付開支（視情況而定），以免除買賣基金相關投資的一般成本如買賣差價、買賣收費、費用及稅項。

反稀釋調整（擺動定價機制）係納入基金之價格內。基金各類股份之價格將分別計算，惟任何稀釋調整將依比例同等地影響各類股份之價格。如有執行反稀釋調整（擺動定價機制），該調整將適用於該交易日所有之申購及買回。

反稀釋調整（擺動定價機制）亦可稱為擺動定價調整。請參閱中文版公開說明書「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章節關於「購入股份」、「買回股份」及「附錄四–釋義」關於「反稀釋調整」之相關資訊。

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七）短線交易

投資人應為中長期投資目的而購入股份。若任何客戶買賣過於頻繁又或僅為短線買賣（而非投資）目的而進行交易，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保留權利，可拒絕受理該等客戶其後提出的申購指示。

（八）擇時交易

依據公開說明書，在具備合理基礎下，管理公司得拒絕接受新申購或自其他基金轉

換而來之投資。尤其是，若管理公司認為某投資人或潛在投資人已從事或擬從事擇時交易活動時，管理公司得行使此項裁量權。

（九）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在諮詢管理公司及存託機構並考量基金相關級別之股東最佳利益後，在下列情況下，可暫停計算基金股份的淨資產價值或銷售股份、暫時中止股東要求買回以及交換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

1. 如某項基金的大部份投資項目乃在某一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或買賣，而該市場或證券交易所在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停市，或該段期間內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
2. 由於政治、經濟、軍事或金融方面的事故，或超出董事控制、責任及權力範圍以外的事故，有關基金投資項目的出售或評價將嚴重損害股東的利益，或境外基金發行機構董事認為在上述事故下，無法公正計算每股淨資產價值；
3. 用以確定基金投資項目價格的通訊工具出現故障，或因任何原因以致無法即時準確確定有關基金任何資產當時在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的價格；
4. 基金無法調動款項以應付投資人買回股份，或境外基金發行機構董事認為無法按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調撥資金以應付資產的收購或變賣或支付買回款項；
5. 已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有關結束本公司或某項基金的建議；或
6. 任何時期，當董事認定此係為股東之最佳利益而為之。

愛爾蘭中央銀行為保障股東的利益，亦可要求暫停銷售、買回及交換任何基金的股份。

對於已要求申購、交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股東，本公司將向其發出暫停買賣通知，且任何該等請求（惟董事已接受撤回者外不在此限）將於基金股份恢復買賣後的第一個交易日進行（但必須符合上述限制）。基金股份如需暫停買賣，須即時知會中央銀行。本公司在可能範圍內，會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盡快恢復交易。

（十）稅務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將須識別任何股東是否為美國稅法所訂「特定美國人士」、或為有一個或多個特定美國人士為「實質美國所有人」之非美國主體，並可能被要求向相關稅務機關揭露如標題「稅務資訊揭露」一節所述包含身分、持股價值、向該等人士支付等資訊。本公司亦可能被要求預扣如「預扣及扣除款項」一節所述支付予該人士之可預扣款項。

除部分例外情形外，該「特定美國人士」一般將包含(a)美國公民或居民之個人；(b)位於或依美國法或任何州法（包括哥倫比亞特區）組織之合夥或法人（包括任何依美國稅務目的而視為合夥或法人之主體，例如有限責任公司）；(c)不論其來源，房地產之收益需繳納美國稅賦者；及(d)任何信託符合(i)美國境內法院可對信託管理進行主要監督及(ii)一個或多個美國人士有權控制信託之所有實質決定者。由於不同人士於美國稅及證券法下之狀態可能相當複雜，本公司謹建議未確切知悉其依美國法令下之狀態者應於申購股份前尋求相關建議。

本公司、基金存託機構及/或行政管理人將要求股東提供任何與稅務地位、身分或居住地有關之資訊，以符合揭露之要求，股東亦將被要求授權本公司、基金存託機構及/或行政管理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可向稅務機關自動揭露上揭資訊，並通知本公司、基金存託機構及/或行政管理人有關其先前向本公司、基金存託機構及/或行政管理人提供上揭資訊之任何更新資料。

本公司將依當地法律及法令向當地稅務機關報告相關股東之個人及付款資訊。若適當，本公司將依當地法律及法令或與外國稅務機關之契約義務，向其他管轄地稅務機關（例如：美國稅務局）報告（透過當地稅務機關）相關股東之個人及付款資訊。

投資人可參閱中文版公開說明書「重要資料」章節及「稅務」章節有關「2014/107/EU號指令」之相關資訊。

（十一） 配息政策

除公開說明書「配息政策」章節所列配息股份類別外，本公司董事不擬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

每月應計股息一般須於每月月底支付。如有配息，有關股息乃就截至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的半年期間累計，並通常於每年 8 月及 2 月底分配。若股息乃就截至每年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的季度期間累計，則通常於每年 2 月、5 月、8 月與 11 月底分配。無論如何，所有股息均會在宣派日期起計四個月內配付。有關每項基金分配政策及次數的詳情載於中文版公開說明書「配息政策」一節。

基金可自其收入淨額（包括利息及股息）另加投資項目出售／股值所得的已實現及未實現利潤及其他款項，再減去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包括費用及開支）中撥付股息。

另應注意，首源全球基建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投資管理費及營運開支將 100%自本基金之資本中支付。從資本收取該等費用旨在尋求增加可分配收益之金額，但此方式可能犧牲未來資本增值的潛力。此會導致股東投資的資本價值下降。因此，股東在買回投資時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投資的款項。謹請注意，除股東另外提出書面要求外，上述基金的第一類（配息型）股份，配息將再投資於本基金中。

投資人可參閱中文版公開說明書之「配息政策」章節，以及首源全球基建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補充文件「股份類別」章節之相關資訊。

（十二） 洗錢防制機制

在行政管理人所屬司法管轄區內實施的各項針對洗錢措施將會要求對申請人的身分及資金來源詳加核對。視每一申請情況而定，如(i)申請人透過在認可金融機構以其名義開立的帳戶支付有關款項，或(ii)透過認可中介人士提出申請，則無須對資金來源進行詳細核對。但只有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士的所屬國家或地區獲愛爾蘭認為已制訂相當反洗錢活動法規，申請人才可獲豁免核對程序。行政管理人保留權利，

可為核對申請人身分、地址、款項來源及若干其他資料。如申請人延遲提交或未能提交用於核對身分的任何所需資料，則行政管理人或本公司可拒絕接受有關申請及所有申購款項。每名股份申請人明白及同意，若申請人因其未有提交行政管理人、經銷商及本公司要求的資料及文件以致其申請或股份買回要求未獲行政管理人、經銷商及本公司處理而蒙受任何損失，行政管理人、經銷商及本公司可獲得補償保障，免受影響。在愛爾蘭洗錢防治條例容許情況下，若申請不獲受理，申購款項將會退還。

任何股東若未能提交行政管理人就防止洗錢的所需資料，則本公司將暫停向該名股東發放任何買回款項，直至獲提供尚欠資料為止。

投資人可參閱中文版公開說明書「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章節之相關資訊。

（十三） 永續性相關揭露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屬於環境、社會及治理(下稱「ESG」)相關主題之基金(下稱「本基金」)。本基金係《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第 9 條所規範之基金，亦為經香港證監會認可之 ESG 基金。謹將本基金與永續投資相關之事項揭露如下：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1) 永續性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對永續發展具有貢獻並從中獲益之公司，以實現長期資本增值，進而實現積極之社會及環境成果。

正面社會成果

投資經理根據以下人類發展支柱評估正面社會成果。Stewart Investors 參考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等製定了此等人類發展支柱。

- 健康及福祉—安全、可負擔及營養之食物、醫療保健及個人衛生產品之獲取。
- 有形基礎設施—可靠、可負擔及安全之能源、住房、水及環境衛生之取得。
- 經濟福祉—安全及具生產力之就業、金融服務及基本生活必需品之取得。
- 機會及賦權—教育及訓練、資訊及通訊技術及運輸與物流之取得。

正面環境成果

投資經理參考 Project Drawdown 開發之氣候解決方案以評估正面環境成果，Project Drawdown 係一非營利組織，已規劃、衡量及制定了超過 90 種不同的解決方案，其相信此等解決方案將有助於實現降低之目標（即到達排放量停止增加並開始穩步下降之時點）。

以下係氣候解決方案類別之列表，以及投資經理認為得帶來正面環境成果之相應示例：

- 糧食系統—永續農業、糧食生產以及產品及服務之分配。
- 能源—採用可再生能源及其他潔淨能源及相關技術。
- 循環經濟及行業—提高效率，減少浪費，以及生產流程中資源循環之新商業模式。
- 人類發展—促進環境保護及資源永續利用之人權及教育進步。
- 運輸—高效的運輸技術及無化石燃料運輸選擇之成長。
- 建築—減少建築環境之環境足跡之產品及服務，包括能源效率、電氣化、設計改善及替代材料之使用。
- 水—減少能源密集型方法處理、運輸及加熱水。
- 保存及修復—支持森林禁止砍伐及環境再生之供應鏈、營運及產品壽命結束之影響。

(2) 衡量標準

本基金僅投資於永續發展的企業，並且**對環境及社會目標具貢獻之公司**。基金參考下列兩個框架指標，以評估其下投資對環境及社會目標的貢獻—投資團隊訂立之人類發展支柱及 Project Drawdown 之氣候變化解決方案。

人類發展支柱

投資團隊訂立了十大支柱，且相信這些支柱反映人類發展的基本要素，可以作為評估企業的基準。各被投資企業必須對下列至少一項支柱作出具體貢獻：

- 營養
- 醫療保健及個人衛生
- 供水及公共衛生
- 能源
- 住屋
- 就業
- 金融
- 生活水平
- 教育
- 資訊

氣候變化解決方案（Project Drawdown）

Project Drawdown 是於 2014 年成立的非營利組織，其已規劃、衡量、制定出超過 90 項不同的全球暖化解決方案，其相信此等解決方案將有助於實現降低之目標（即到達排放量停止增加並開始穩步下降之時點）。本基金會按照上述的解決方案評估各項投資（主要分佈於建築、循環經濟／行業、保育／修復、能源、糧食系統、人類發展、運輸及水務等 8 項概括方案）。投資團隊聚焦於企業本身是否能夠有效推動及積極實施任何解決方案。本基金所投資對任一方案作出貢獻之企業，將從其產品製造及服務供應中，直接或間接地促進/支持上述方案。

上述框架，結合投資團隊由下而上之分析，並以可衡量及可報告之結果作為佐證，以確認企業對永續發展有具體貢獻。

選擇及進行永續投資之具拘束力過程，以下列方式朝向永續投資目標：

- 概念發想僅關注該等產品及服務有助於解決難題、滿足關鍵需求並為更永續之未來作出貢獻之公司。
- 公司研究係由下而上，並利用所有可得之質化資訊及量化數據，以評估及判斷各家公司之品質屬性、永續性定位及運營環境。
- 投資組合建構遵循由下而上之過程，並不參考永續性指標或任何其他形式之指標指數。
- 持續監控著重於公司發展，包括品質及永續性屬性、商業及競爭格局、監管環境、公司營運所處之政治經濟環境及評價之變更。
- 公司議合旨在鼓勵公司管理團隊解決永續性問題及其他投資風險及機會。

投資團隊也會使用多個外部框架，除 Project Drawdown 外，亦參考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HDI）制定的人類發展支柱、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醫療使用權指數(Access to Medicines Index）及全球足跡網絡（Global Footprint Network）等，以便驗證內部評估的結果。本基金按照相關框架與企業的相關性及其可靠性挑選適用的外部框架，並至少參考氣候變化解決方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人類發展支柱來評估所有企業。

2. 投資策略與方法

(1) 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之特徵是專注於致力於並受惠於永續發展之公司；以研究導向、基本面、由下而上的方法選擇並持續分析投資；聚焦於各公司之品質及永續屬性；聚焦於公司之盡職及健全之公司治理；長期投資前景；並承諾議合以解決永續性問題和議題。

(2)投資流程

投資團隊具有長期的投資視野。投資估價必須合理，且基於其過往十年的公平市場價值作評估。

投資團隊的投資方法並非由任何指標出發。被投資公司必須符合嚴格的品質、永續性及估價標準。投資團隊排除大多數之潛在投資（包括各項指標中大多數的前幾大公司），只因其品質或永續性發展定位未達我們的標準。因此，投資團隊的主動投資比率往往非常高。

謹以圖示及摘述說明如下：

<u>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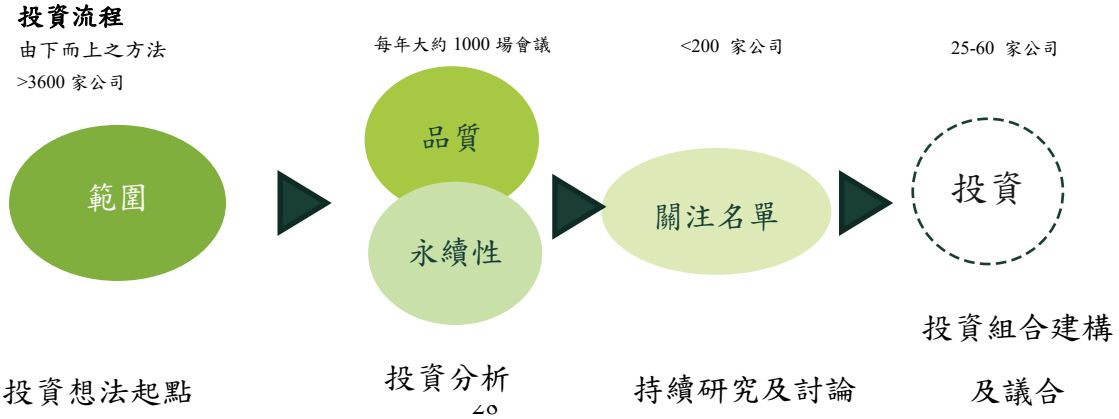

範圍

投資團隊的起點並不是指數或已界定的投資領域，故其並不會由上而下篩選範圍。但作為參考基準，就**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投資團隊以市值為基礎（約十五億美元），將以約 3600 家公司為初始範圍。

投資分析考量品質及永續性

在投資團隊的投資流程中，品質及永續性是不容妥協的。

*a. 投資團隊透過三種方式評估**品質**。*

i. 管理的品質，包括誠信、對環境及社會影響的態度、公司治理、長期績效、對風險的態度以及與少數股東的關係。投資經理會優先考量穩定、長期（通常是多重世代）管理人所領導之公司；
ii. 商譽的品質，包括產品或服務之社會實用性、其對環境的影響及效率以及負責任之商業行為；及
iii. 財務的品質，包括整個經濟周期內的財務績效、現金流量及債務，並優先考量淨現金資產負債表（即現金資源大於負債的公司）。

*b. 投資團隊就**永續性發展**之定位是貫穿整個研究流程的。*

對投資團隊而言，將永續性整合到其分析，係作為長期投資人之自然及必要的延伸。持有公司通常超過 5 年，有時甚至長達 25 年，其認為永續性的助力及阻力會長遠地影響一家公司，與企業面臨之短期風險不同。

永續性	
公司於未來多年持續蓬勃發展之能力	
永續性是	永續性不僅僅是
V 品質概念之自然延伸	X 道德、影響或主題投資
V 對長期投資為必須的	X 負面篩選
V 關於商業模式之助力及阻力	X 永續性發展目標

V 整合至商譽、管理及財務評估中 V 包括所有利害關係人之待遇 V 納入估價	X 採用一個「ESG」包裝 X 可有可無 X 在核心投資流程之外的層面 X 與長期優質投資分別以觀
永續性為投資報酬之驅動因素及降低風險之投資方法	

承上，投資團隊對永續性的考量是全面性的；其包括 ESG，但不僅僅是 ESG。因此，於評估公司之永續性時，投資團隊會考慮下列問題：

> **商業定位**
產品及服務是否對永續性發展做出有價值之貢獻？

> **營運影響**
公司是否試圖減少其營運中之負面影響？

> **公司精神**
公司的文化及價值觀是否體現永續性並持續改進？

> **背景**
公司能否自永續性發展之助力及阻力中受益？

再者，就**公司治理實踐**之分析，無論係於董事會層面或營運執行時，均為投資理念、策略及流程之重要部分－自投資理念之開始至研究，到投資組合部位之規模及參與。該分析著重於公司文化、所有權及獎勵措施是否相結合，以創造一平衡所有利害關係人（勞工、環境、供應商、當地社區、顧客及股東）利益之治理方法。

基於上述，投資團隊投資於實現積極的社會及環境永續性成果之公司，並與公司合作以改善永續性發展成果（請參前述 1、(1) 永續性投資目標關於**正面社會永續性成果**及**正面環境永續性成果**之說明）。

c. 排除政策

於進行投資分析時，基於投資團隊的排除政策（詳下述）亦為考量的要素之一，投資團隊避免對永續性發展並無助益之產品及服務之公司。此促使投資團隊尋找具有特殊文化、負責任盡職治理者經營之公司，其產品、服務及營運有助於減少生態足跡或解決環境問題，或促進人類發展，或兩者兼具。

投資團隊為有害或有爭議之活動設定一 5%收益門檻，並排除菸草生產及爭議性武器的投資。於盈信基金團隊內，其明確尋求投資於對社會做出積極貢獻之公司。

透過此步驟，經過投資團隊考量品質及永續性的投資分析，一般可將標的範圍縮減至 1000 家公司左右，並會與此 **1000** 家公司進行公司會議。

持續研究及討論及關注名單

承上，投資團隊之研究係由下而上，並利用所有可得之定性資訊及定量數據以評估及判斷各公司之質量屬性、永續性定位及環境屬性。因此，有關公司的數據及資訊之觀察是持續進行及更新的。

投資團隊自行進行大部分研究。所有的投資想法均為內部產生。決定各公司之整體質量乃至關重要。瞭解管理階層並對其人員品質及其長期決策及永續性定位所作出之判斷為其流程之核心部分。

投資團隊根據其參與的公司會議、投資研究報告及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之互動中發現最有潛力之投資項目。然後，投資團隊對這些公司進行深入研究並撰寫詳細報告。投資團隊定期以第三方資訊補充自有的研究。此可能來自法務會計、總體經濟學家、顧問、學者及環保團體，及投資銀行中更傳統的分析師。

投資團隊也委託第三方專家進行研究，以加深及拓展團隊對負責永續性議題之理解。最近之案例包括供應鏈之永續性（大豆、棕櫚油及咖啡）、大豆替代品、小額保險、小農農業、性別多樣性及包容性、塑膠及危險化學品、會計品質、生活及最低工資、零售藥品及衝突礦產。第三方之研究有助於挑戰及開拓投資團隊就永續性發展之議題和新興主題，及促進對不同企業之間的比較及與產業比較。此等研究亦被納入議合的優先事項，並影響潛在及現有投資的信念。

於持續研究及討論階段，除投資團隊自身之分析外，其亦利用 **Sustainalytics 及 RepRisk** 作為主要的 ESG 數據外部供應商，使用此等服務以驗證自身對公司之深入分析。Sustainalytics 主要用於商業活動監測及以規範為基礎之標準之審查及交易前/後之遵循審查與每一季度之投資組合審查；RepRisk 主要用於每日寄予投資團隊之電郵/警訊及參與/追蹤。投資團隊為了碳足跡利用 **MSCI**，為了排放數據利用 **CDP（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碳披露項目）**。另，**ISS-Ethix 氣候情況報告**亦可供客戶索取，以履行投資團隊的報告義務，但其並不作為投資流程之一環。此外，投資團隊將 **NetPurpose** 用於影響力分析及公司層面之氣候變遷目標數據。

最後，投資團隊之議合及投票活動亦為其定性研究提供資訊。此等活動為投資團隊之責任。管理階層對投資團隊持續議合之回應有助於其建立對企業管理方法的信念。投資團隊期望高質素之管理階層做出具建設性之回應，並於處理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永續性問題時具遠見及前瞻性。

透過此步驟，投資團隊的深入分析和研究，一般可將標的範圍再行縮減至 **200** 家公司左右。

基於上述之持續研究討論流程後，投資團隊會將符合其品質及永續性標準的公司列入「關注名單」(約 **200** 家公司)。隨著其對公司信念的加強，以及對管理階層之思考及行為模式之理解，此清單會不斷發展。而隨時間之推移，公司之管理階層如何對待其利害關係人（特別係於危機時期），則為投資團隊提供有用之質化資訊，幫助其建立對公司長期成功之信心。

投資組合建構及議合

a. 建構

投資團隊只會投資於為**永續性發展**做出貢獻並從中獲益的公司。永續性發展必須為各家公司的業務模式核心，管理階層必須致力於有效管理 ESG 風險及機會。

投資組合建構及部位的權重是基於投資團隊對企業**品質**及估價的信念。最大的部位通常是投資團隊認為具有高度韌性之公司。本基金的前十大持股通常約占總投資組合權重之 40%。十大持股通常具有非常穩定的現金流、可靠的資產負債表及合理的估值。

然而，亦請注意投資團隊不會對各投資部位設定價格目標，也不建構複雜的財務模型及現金流量折現估值。

一家公司可能需要一段長時間始得被納入投資團隊的「關注名單」及/或成為投資組合之部位，此取決於其對於公司的品質、永續性、估值、長期增長前景的持續評估，另外在建構投資組合時，會考量投資多元化以分散風險。

一般而言，僅約 25-60 家公司會成為**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之投資標的。

b. 議合

投資團隊認為，作為長期投資人，議合與投票是投資團隊作為長期投資人主要責任。投資分析師以由下而上的角度確定議合活動的優先順序。每家公司對議合的反應方式會被統整至分析師對公司的信心水準中。議合之議題包含汙染、自然資源破壞、生物多樣性及氣候變遷；相符的薪酬及獎勵措施；多樣性、公平性及包容性；成癮性產品；公司治理等。

除與公司直接議合外，投資團隊亦以參與者及領導者身分協作議合。

投資組合監控

投資團隊透過對 ESG 風險及機會之持續研究及議合，不斷發展其對各家公司之看法。由下而上的投資流程結果會是其積極避免投資於嚴重曝險於有害的產品及服務，或未能履行其環境盡職治理及人權責任的公司。就長期之永續性定位而言，於高風險產業營運的公司自然不會成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的一部份。

除了投資團隊正在進行的自有研究外，其每季會利用 Sustainalytics 監控投資組合，以確保其持有之各公司均符合最佳商業實務之全球規範，並且不會違反投資團隊所設定的有害及具爭議性之產品/服務之門檻。前述之全球規範為一國際認可的商業標準，包括聯合國企業人權規範（UN Human Rights Norms for Businesses）及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 Principles）。投資團隊亦會定期收到來自爭議監控服務商 RepRisk 就關於投資組合中的所有公司之更新。新的投資組合部位亦會於首次購買前進行檢查。

此外，如果第三方數據供應商標示一項爭議，投資團隊將調查被標示爭議之合法性。

如其被證明為合法且重要，投資團隊將與公司接洽以解決問題。投資團隊之典型方式係於一段合理時間內議合（取決於爭議之嚴重性及其對公司的瞭解）。如果投資團隊對公司解決問題的方式不滿意，其最終將出售持股。如果投資團隊自己的證據及分析與第三方數據供應商有所不同時，其亦可能直接與該公司接洽，以解釋我們不同意之處。

3. 投資比例配置

ESG 相關主題之基金主要投資（至少佔淨資產價值之 90%）於定位為有助於永續發展並從中受益之公司。另關於如何確保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部份，請參閱排除政策基金層面之說明。

4. ESG 相關參考績效指標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無永續性（或任何其他形式）之指標指數將會被用以評估永續性投資目標之實現。

5. 排除政策

公司（首源投資）層面

投資團隊當前之排除方法如下：

■參與製造特定爭議類型武器之公司（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生化武器、貧化鈾、特定核武及白磷彈藥）。

■主要事業為菸草製造之公司。

所有投資團隊（涵蓋所有產品、地域及資產類別）皆禁止投資這些公司。

基金（盈信投資）層面

由下而上的投資流程，使投資組合由未對具危害性產品及服務進行重大曝險之公司組成。所有具危害性營運活動皆經定義且公開揭露，且需取決於經理人之重大性評估。經理人對於危害性活動與排除投資之立場，得於盈信投資網站上取得。

對社會有害之活動包括製造酒類產品、菸草產品與軍備；涉及賭博營運；製造及販賣色情產品；對動物福祉不友善之執行；違反道德原則及監管標準之動物試驗；未尊重性健康及生育健康權利者；未符合最高道德、安全及監管標準，或旨在培育複製人或動物之基因與胚胎及成人幹細胞研究活動；未遵守全球公認之與現代奴隸制、童工、習慣用地使用權與原住民權利相關之人權、規範及標準；與不道德及歧視性之僱傭行為。

對環境有害之活動包括石化燃料及核電之勘探、生產或發電。而未履行環境盡職管理職責以符合聯合國全球盟約及其他全球標準之公司，亦被排除在外。

不可接受之政府行為包括於壓迫性政權底下實施或與之合作之營運活動；系統性的賄賂與貪污；逃稅及不可接受之低水準納稅；與於處理顧客、供應商與競爭者時不道德之執行。

倘某一公司所持有之投資，該投資對危害性產品或服務有重大曝險，則該情況將會揭露於經理人之網站及定期報告中，並說明例外之理由及繼續持有之原因。例外情況可能於下列情形發生：倘公司解散一舊有之商業活動時（該等情況下，公司將會且被鼓勵終止該商業活動），或倘某一公司僅對傷害性產業或活動有非直接之曝險時，例如，某一公司為廣泛之產業生產安全產品，其客戶可能亦包含於石化燃料或國防工業者。

就投資流程面向而言，排除政策主要會在投資分析及關注名單階段作為考量要素之一。

此等活動之曝險將透過法遵系統於交易前及交易後持續監控。

6. 風險警語

由於本基金之永續投資策略而面臨下列風險：

(1) 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

於追求相關基金之永續投資目標時，投資經理將特定永續性標準納入相關基金之投資選擇流程。就盈信投資基金，投資經理亦透過參考其人類發展支柱及 Project Drawdown 之氣候變化解決方案，以評估基金對社會及/或環境目標之貢獻。投資經理之此等評估本質上係主觀的，因此投資經理可能並未正確適用相關永續投資標準，從而導致相關基金放棄投資機會或投資於不符合相關永續性標準之證券。

(2) 仰賴第三方資訊來源

於依據相關基金之永續標準評估永續性投資時，投資經理仰賴來自於被投資公司及/或第三方數據供應商之資訊及數據。此等資訊或數據可能不完整、不精確、不一致或無法及時獲取。因此，存有錯誤評估證券或發行人之風險，或相關基金可能面臨發行人不符合相關永續性標準之風險。

(3) 缺乏何等活動符合永續性之全球標準

缺乏一套關於何等活動符合永續性之全球標準化體系，可能會影響投資經理衡量及評估潛在投資之永續性成果之能力。

(4) 專注於以永續性為焦點之投資

相關基金專注於永續投資，而可能會降低風險分散。因此，相關基金可能會特別依賴此等投資之發展。如此一來，相關基金可能更容易受到對於該等投資不利條件之影響而導致之價值波動。這可能會對相關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投資人就相關基金之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7. 盡職治理參與

無論在管理決策層級以及執行面，投資團隊所採取公司治理實踐的分析，對於投資哲學、策略與流程都是相當重要的部分，從概念發想及研究，到部位調整及互動。分析聚焦於是否公司文化、所有權及誘因相結合後，能創造出一個平衡所有利害關係人（包括勞工、環境、供應商、當地社區、顧客及股東）利益之公司治理的方法。

著重的重要領域為董事會董事之獨立性及多樣性、薪酬結構、員工流動率、管理層壽命、供應商條款例如應付款項天數、資本分配政策及實踐、稅務政策及實踐、及公司行為是否足夠充分保有其維持營運所需之社會執照。

除桌上研究外，亦與公司所有人、領導人及獨立董事進行談話與會議，以建立對被投資公司公司治理實踐之信心。委託進行關於永續性主題的專有及獨立研究，從油漆生產中的危險化學物品到電子供應鏈中的衝突性礦物，以了解公司如何履行其社會及環境責任。

由第三方資料供應商所進行之分析用於評估與監督被投資公司是否遵守公司治理最佳實踐、全球規範及爭議之標準，並衡量公司是否達到有關治理之期望。

所有首源投資之投資團隊評估公司治理實踐時，皆以符合相關政策及指引之方式為之，範例如下：

- 董事會評估－任命新董事進入董事會應有透明之程序。首源投資投資團隊考量被投資公司之最佳實踐，包括於整體組織及董事會層面展現性別、年齡、種族、性取向及思想多樣性之能力。
- 所有權及股東權利－一般而言，首源投資投資團段不會支持提出下列建議之決議：改變公司結構以限制股東權利；或可能稀釋股東投票權及/或經濟權力之資本結構變化。
- 薪酬－首源投資投資團隊希望薪酬結構簡單、長期取向、與股東價值/報酬保持一致，以鼓勵負責任之風險承擔，並於相關範圍內包括更廣泛之「成功」概念。

進一步之詳細資訊得於 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 取得。

8. 定期評估資訊之揭露

總代理人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二個月，於總代理人網站上揭露 ESG 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下列定期評估資訊：
(1)境外基金資產組成符合所訂 ESG 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

(2)如有設定績效參考指標，比較境外基金採用 ESG 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Benchmark）對成分證券篩選標準兩者間的差異

(3)境外基金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所採取之盡職治理行動（如：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等紀錄等）。

詳細定期評估資訊將於總代理人之網站（https://www.cathayconsult.com.tw/rights-protection/1012）公告，並由總代理人維護。